

采购需求

一、评审点图例说明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 下述所有内容标注了“*”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有一条负偏离则视为无效投标。

2. 采购需求数中标注了“▲”的条款即为评分项。

二、项目概况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预估数量	预算金额（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所属行业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要求/备注
1	2026 年职工生日慰问	约 4700 份(根据送交的生日蛋糕提货券数量据实结算)	141（预算单价 300 元/份）	141	零售业	不接受	/

二、项目要求

1. 蛋糕提货券能兑换物资的总金额：由投标人自行填写(职工生日蛋糕福利采购提货券能兑换物资的总金额应≥300 元)。采购人每份生日提货兑换券实际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300 元/份。

2. 提货券所含产品：职工持提货券可购买所有门店陈列的任一产品或者在线上平台兑换。

3. 提货券所含产品领取方式：采购人单位职工持有效提货券在投标人所有门店随时领取或者在线上平台兑换。

4. 兑换券所含产品领取地点：投标人所有指定的门店，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出清单。

5. 产品原材料要求：必须是具备相关产品合格证的正品材料，提供正规进货渠道证明（供货合同、进货单据等）。

6. 业绩证明：投标人须有类似业务业绩，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证明，如供货合同、中标通知书等。

7. 投标人应具备独立完成项目的能力，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8. 投标人须准时提供生日蛋糕提货券及配套服务，采购人可凭生日蛋糕提货券的实际购买价值在任意门店或平台兑换蛋糕或其他食品，平台兑换生日蛋糕（所有尺寸）享受市内包邮服务（提供承诺函）。

9. 投标人应根据各自产品的实际情况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拟定投标方案，支持采购人所在地通兑和线上采购。

10. 投标人应提供有关商品质量说明，并应当符合该说明的质量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行业标准或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11. 投标人不得因市场价格变化等其他原因影响向采购人供货的品种和质量,因市场经济而引起的价格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提供承诺函）。

▲12. 采购人对物资品种和数量有最终决定权，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产品，投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提供承诺函）。

▲13. 投标人所供货物送达延迟或所供货物达不到有关卫生标准造成采购方损失的，投标人赔偿采购方的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的法律责任（提供承诺函）。

▲14. 投标人不得无故终止供货和延期供货（提供承诺函）。

▲15. 合理使用期限内，由于投标人提供的商品存在其他质量问题导致采购人投诉或者受到有关政府部门查处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负责，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投标人进行赔偿（提供承诺函）。

16. 投标人承诺所有预包装食品均需有生产日期、质保期。外包装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中文标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规格、等级、采用的产品标准、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使用说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日期或者失效期、SC 标志且在合格有效期内及其他说明等。商品应当使用正规条形码贴于商品外包装上。

17. 兑换券、生日贺卡和券封能够体现针对武汉市中心医院的专业设计和温馨问候语。

18. 投标人对于采购人今后开展各类慰问及文体活动的临时性采购（如举办

烘焙学习培训班及小型庆典活动服务) 工作给予大力支持, 并提供相关方案。

三、报价要求

1. 报价要求: 按每份提货券的支付金额(300 元)/每份提货券能兑换物资的总金额(提货券面值)*100%的方式计算进行折扣报价, 以百分制形式表示。

举例说明: 如投标报价(折扣)为 75%, 则报价公式: 按每份提货券的支付金额 300 元/每份提货券能兑换物资的总金额(面值) 400 元*100%。

2. 如投标人所投每份提货券能兑换物资的总金额低于 300 元/份的, 将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全部产品、设计、运送、储存、服务、税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相关的费用, 若有缺失视为投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为此项目支付任何费用。

四、投标样品

1. 样品递交时间及地点: 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实物样品”要求。

2. 样品内容: 投标人须提供≤6 寸生日蛋糕一份作为投标样品, 样品均需用完整、干净的包装盒包装后密封, 密封盒上需清楚的标注出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 未贴标签或标签不符合要求而造成样品遗漏或缺失, 并由此产生的后果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样品递交后用作项目评审使用, 由于样品启封检验及试吃的缘故, 不作退还处理。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以上成本, 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4. 保质保鲜措施自行负责, 如因包装问题导致口味有异,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商务要求

*1. 供货周期: 合同签订后 1 年。

*2. 质保期: 按国家食品卫生安全和产品“三包”规定标准执行, 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

*3. 交货期: 接采购人通知后一周内交货, 按采购人具体发放频次、发放数量、发放时间要求提供职工生日蛋糕兑换券。

*4. 提货券有效期: 自生日蛋糕兑换券开通之日起应不少于 18 个月。

5. 结算方式: 采购人实际发放数量×300 元/份。

***6. 付款方式：根据送交的生日蛋糕提货券数量据实结算。**

7. 验收标准：结合国家标准、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对项目验收。

8. 保密条款：参与本次项目的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信息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赔偿及法律责任。

9. 违约条款：中标人交付的货物、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中标人需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或服务款项的，逾期付款，采购人需承担违约责任。